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明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明德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巫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位在新竹縣寶山鄉大雅路2段之台積電F20廠P2工地門口前，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剪斷該工地前、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助營造公司）職員林家騏所管領之高壓電箱鎖頭，並打開該高壓電箱鐵門後，剪損電線欲竊取之際，引發觸電使該電箱爆炸，亦致已受傷方未能得手，惟已致該電線原有之延續、通電功能減損，致生損害於互助營造公司，嗣經林家騏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互助營造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4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5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巫明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7 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就各該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08 力，於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頁
09 至第74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
10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11 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其餘本案本院所依憑判
12 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
13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
14 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
15 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
16 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
17 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6月5日曾駕車至上址，並因觸碰該
21 址工地前高壓電箱鐵門致已觸電受有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
22 認有何加重竊盜、毀損犯行，並辯稱：我那時在那邊休息，
23 等早上要上班，因為聽到鐵門碰碰聲想把門關起來，就被電
24 到沒有知覺，我沒有帶老虎鉗、沒有破壞鎖頭，本案不是我
25 做的云云。惟查：

- 26 (一)證人林家騏所管領上址工地前之高壓電箱鐵門鎖頭，曾於前
27 揭時間遭人持老虎鉗破壞，而該電箱內之電線亦遭人剪損，
28 惟尚未經人竊離現場，該處並遺留有老虎鉗1支等節，業經
29 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
30 第35頁），核與證人即臺灣電力公司到場檢修人員孫建文於
31 警詢中證稱：113年6月5日1時12分許，我接到公司通報在新

01 竹縣寶山鄉D9980EC5256S3（科雅街近台積電F20入口處）電
02 箱電力短路，於是我就前去查看，大約接到通報10分鐘內我
03 就到現場，到場後我發現該電箱旁坐著1名陌生男子，我剛
04 開始沒想太多，就準備去檢查電箱，但我一近看發現該男子
05 全身都是血，他看到我後，就請我扶他上一旁的自小客車
06 上，我就先請該男子先坐著，我要幫他叫救護車，隨後我就
07 稍微檢查了一下一旁我們公司的電箱，發現我們的電箱沒有
08 問題，卻看到後面台積電其中1個電箱門是打開的，地板
09 上有大量血跡、1支老虎鉗及1個壞掉的鎖頭，我就知道問題
10 應該是台積電的電箱造成，就準備幫他叫救護車，但一轉過
11 身，該男子就駕駛該自小客車離去；我初步查看台積電的電
12 箱，有1組鐵門被敲開，地板上遺留壞掉的鎖頭、1支老虎
13 鉗，電箱內的電線有被剪損的痕跡，鐵門上也有因為短路爆
14 炸焦黑的狀況等語（見偵卷第9頁至第11頁）大致相符，且
15 證人孫建文上開證述情形，亦與現場（含補拍）照片8張

16 （見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背面），顯示該處其餘電箱幾均有
17 以鎖頭上鎖，而遭打開之電箱前地面上有大量血跡、壞掉鎖
18 頭，電箱內其中1條之電線有剪損，電箱鐵門內側有爆炸之
19 焦黑痕跡等節得以相互勾稽，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
20 局寶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受（處）理案件證
21 明單影本各1份、警員林語航出具之113年9月20日職務報
22 告、114年3月27日職務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遺留之老虎鉗外
23 觀照片2張（見偵卷第17頁、第18頁、第4頁、第37頁至其背
24 面）附卷可參，是該等事實應堪以認定。從而，本案之爭點
25 厥為於前揭時間持老虎鉗破壞該址工地前之高壓電箱鐵門鎖
26 頭，意圖行竊剪損電箱內電線，惟竊取未果者是否為被告，
27 茲將本院心證分述如後。

28 (二)而被告固然始終均以前詞置辯，並提出tsmc新建工程廠商工
29 作證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45頁）為據，然被告於前揭日期
30 縱為台積電F20廠P2工地之工作人員，惟斯日夜晚為豪雨
31 天，業據證人孫建文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0頁），同為被告

01 所肯認（見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38頁），被告卻選擇留在
02 該址工地外之車輛上休息，以待翌日上班，嗣更單純僅因鐵
03 門碰撞之聲音，不顧自己遭淋濕生病、甚或觸電之風險，甘
04 冒大雨下車前往關閉該工地前之高壓電箱鐵門，其行為之選
05 擇，已與一般人有別，則其上開辯解不無可疑，本難遽信。

06 (三)再者，證人林家騏於偵查中曾經證稱：經人剪損電線之電箱
07 在戶外，設備箱是我的，但台電公司有送電，是該電箱一定
08 會上鎖，所以不會有觸電之情事等語（見偵卷第35頁），而
09 警員接獲通報前往查看時，亦見該處由互助營造公司職員管
10 領之其餘高壓電箱鐵門均是關閉狀態，且幾乎均有以鎖頭固
11 定乙節，此有警員林語航出具之113年9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12 （見偵卷第4頁）存卷足考，又比對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5
13 頁至其背面、第16頁背面），該遭人剪損電線之該高壓電箱
14 左右兩側電箱鐵門均有確實關閉，並以鎖頭上鎖，僅該遭人
15 剪損電線之電箱前之地面上有血跡、遭人破壞之鎖頭等情，
16 顯示該高壓電箱本設有一定之防護措施，係以電箱鐵門上鎖
17 等方式確保通電之順暢，亦保護人之安全，是倘非經人破壞
18 鎖頭、剪損電箱內之電線，應不至於造成該處電力異常，或
19 有致人觸電之疑慮，足見斯時該處之電力異常，進而引發觸
20 電之風險，確係因該行竊之人意圖竊取電線而剪損電線所
21 致，而此舉同使該電線原有之延續、通電功能減損，而足生
22 損害於互助營造公司。

23 (四)考以被告於前揭日期曾至該址，因觸碰上址工地前之該高壓
24 電箱致已觸電受傷，並曾向據報前來維修之證人孫建文求助
25 乙節，業經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供
26 承：我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在案發地點
27 旁休息，當天因為風雨很大，我就聽到一旁的高壓電箱，因
28 為門沒有關好所以一直在來回開關門碰撞，我就下車去將該
29 電箱鐵門關好，但可能因為下雨天漏電，我一摸到該電箱門
30 就觸電，當下整個人電暈了，也流了不少血，癱坐在一旁，
31 這時剛好有台電的維修人員經過，於是我就請他幫我叫救護

01 車，但我看他只顧著查看該電箱狀況，根本沒有要理我，等
02 了一小段時間，之後我就自己開車離開沿路看哪裡有人等語
03 （見偵卷第6頁、第34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
04 頁、第76頁至第80頁）明確，核與證人孫建文此部分證述內
05 容相符，足見證人孫建文上開證述接獲台電公司通報該處有
06 電力短路之情形，前往檢修時所見及受傷、流血者即為被告
07 無誤。

08 (五)參酌證人孫建文於台電公司通報後10分內即抵達現場，業如
09 前述，被告復自承：「（檢察官問：你到現場之後，除了你
10 還有看到其他人嗎？）答：沒有，我就在車上休息」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77頁），是現場亦別無其他可疑人士，倘該意
12 圖行竊電線之人並非被告，實殊難想像於如此短暫之時間
13 內，竟先有人破壞該高壓電箱鎖頭，剪損電箱內電線造成電
14 力短路後乃逕行離去，被告卻於此際「偶然」前往該處關閉
15 鐵門？又或者該剪損電箱內電線行竊者，雖造成電力異常，
16 卻如此「幸運」，並未因觸電受傷留滯現場，反倒是單純關
17 閉該電箱鐵門之被告，隨後即因此觸電並導致電箱爆炸？而
18 該行竊之人又為何在未被目擊之情況下，並未進一步完成竊
19 取電線之行為，旋即離開？如此種種均難以合理解釋，是由
20 該電箱電線遭剪損引發電力異常、證人孫建文隨即前往現場
21 查看，即見被告在該處因觸電、電箱爆炸而受傷流血，此二
22 事件之發生時空如此密接以觀，該處電力異常與被告觸電受
23 傷間顯非單純偶然或巧合，本案當係因被告意圖行竊，於剪
24 損該電線時，引發觸電爆炸而受傷，乃至未果，是該行竊之
25 人確為被告無訛。至被告雖以現場自己所遺留之血跡均在電
26 箱外為據，主張自己並非剪損電線之人云云，而現場之血跡
27 確多在分布電箱外，此固有現場照片2張（見偵卷第15頁）
28 存卷足佐，然該高壓電箱內電線遭剪損之位置，並非在該電
29 箱之內側，是該行竊之人尚在電箱外開啟鐵門，伸手使用老
30 虎鉗剪損該電線，其人之各部位實均在電箱外，倘因此觸電
31 失血，該等血跡亦不必然潰濺至電箱內側，自不足以此為有

01 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六)此外，被告當下已因觸電而流血受傷，其斯時之狀況為何，
03 其於審理程序中亦供稱：我被電到後，就麻麻的定住，衣服
04 還在燃燒，我有流血，地上的血都是我的，台電人員完全沒
05 有幫我，我是自己爬回車上，開一段路，看到好像是大公
06 司，請人幫我叫救護車，我開車時右手不能動，眼睛矇矇的
07 看不到，有人幫我叫救護車後我就陷入昏迷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79頁），顯示被告觸電後，其身體狀況不佳亟待救援，卻
09 未留在現場等待證人孫建文處理，或於車內使用手機呼叫救
10 護車，反勉強開車離去，其行為之選擇確與一般單純受傷之
11 人有別，而與其他行竊之人恐為警查緝，遂亟欲離去現場情
12 形相符，由此益徵被告確為本案剪損該電箱內電線，惟行竊
13 未果之人。

14 (七)從而，依前揭客觀事證顯示之事實，該處電力異常與被告觸
15 電受傷間乙節顯難認為係單純偶然或巧合，則被告確為本案
16 剪損該電箱內電線，惟行竊未果之人至明，是被告上開所辯
17 均非可採，被告前揭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及毀損
18 電線犯行當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至被告固另請
19 求本院調閱現場監視錄影檔案或鑑驗現場遺留之老虎鉗上之
20 指紋或DNA型別，然現場並無監視器，且因被告否認該老虎
21 鉗為其所有，是斯時到場處理之警員，並未將之視為涉案證
22 物扣押，亦未採集指紋及DNA，此均有警員林語航出具之114
23 年7月29日職務報告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65頁）在卷可考，
24 加以本案發生之日為豪雨天，縱該老虎鉗原留有指紋或其他
25 生物跡證，亦恐因此滅失，是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均屬
26 不能調查，遑論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前揭各該證據應均
27 無調查之必要，末此敘明。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持老虎鉗破壞該處高壓電箱鐵門鎖頭，於
30 剪損電線欲竊取之際，竟引發觸電而使該電箱爆炸，致已受
31 傷方未能得手，惟已致該電線原有之延續、通電功能減損，

則核被告所為，當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至被告於本案雖亦有毀壞高壓電箱鐵門鎖頭此一安全設備之行為，惟此部分行為已結合於其所犯加重竊盜罪質中，遂不再就此另論以毀損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竊盜及毀損他人管領電線之毀損罪，當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交簡字第9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先易服社會勞動後，於109年3月6日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92頁）存卷可考，復為被告所坦認（見本院卷第82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先前執行完畢者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之罪質有異，倘因此加重最低本刑，恐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四)又被告於本案乃著手於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具有智識經驗之成年人，應知不得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竟於前揭時間至該處，持老虎鉗剪斷高壓電箱鎖頭後，於進一步剪損電線，欲行竊電線之際，因引發觸電乃致行竊未果，惟已造成該電線原有之延續、通電功能減損，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再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互助營造公司之損失，其犯後態度自難謂良好，另考量被告實際上未竊得任何財物，並兼衡被告自述現仍從事臨時工之工作、與前妻、子女同住、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加重竊盜犯行，固曾持用現場遺留之老虎鉗1支為之，然卷內並無確切證據顯示該工具為被告所有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本院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刑法第354條
-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09 金。